

日語科

【4月期】

授課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一週5天）9點10分～14點50分

招生名額：180名

修業年數：1年（4月開學～隔年3月畢業）

報名資格：在國外修滿12年以上之教育課程，並擁有報考該國大學資格者。

報名期間：需辦理留學簽證者：10月1日～12月25日（六、日、例假日除外）

※所有資料務必在報名期間結束前提出。

已持有在留資格者：10月1日～隔年2月底（六、日、例假日除外）。

※如在報名期間結束之前已額滿，將提前停止受理（請先向本校洽詢）。

審查費用：20,000日圓

審查方法：透過書面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與否。

學雜費：

費用項目	第1學期（6個月份）	第2學期（6個月份）
入學金	120,000日圓	
課程費	360,000日圓	360,000日圓
設備費	70,000日圓	
實習費	90,000日圓	
雜費	22,000日圓	
校友會費	5,400日圓	
防災用品費	5,500日圓	
小計	672,900日圓	360,000日圓
合計	1,032,900日圓	

※教材會依語言程度而有所差異，約20,000日圓（各自購買）。

※從國外匯款時，國外銀行及日本銀行會分別收取手續費。故每學期匯款時須包含手續費。

【10月期】

授課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一週5天）9點10分～14點50分

招生名額：60名

修業年數：1年6個月（10月開學～後年3月畢業）

報名資格：在國外修滿12年以上之教育課程，並擁有報考該國大學資格者。

報名期間：需辦理留學簽證者：4月1日～7月31日（六、日、例假日除外）

※所有資料務必在報名期間結束前提出。

已持有在留資格者：4月1日～8月31日（六、日、例假日除外）。

※如在報名期間結束之前已額滿，將提前停止受理（請先向本校洽詢）。

審查費用：20,000日圓

審查方法：透過書面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與否。

學雜費：

費用項目	第1學期（6個月份）	第2學期（6個月份）	第3學期（6個月份）
入學金	120,000日圓		
課程費	360,000日圓	360,000日圓	360,000日圓
設備費	35,000日圓	35,000日圓	35,000日圓
實習費	45,000日圓	45,000日圓	45,000日圓
雜費	11,000日圓	11,000日圓	11,000日圓
校友會費	2,700日圓	5,400日圓	
防災用品費	5,500日圓		
小計	579,200日圓	456,400日圓	451,000日圓
合計	1,486,600日圓		

※教材會依語言程度而有所差異，約20,000日圓（各自購買）。

※從國外匯款時，國外銀行及日本銀行會分別收取手續費。故每學期匯款時須包含手續費。

日語教師養成科

授課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一週 5 天）9 點 10 分～14 點 50 分

招生名額：60 名

修業年數：1 年（4 月開學～隔年 3 月畢業）

報名資格：於日本或是國外修完 12 年之學校正規教育課程和擁有該國大學入學資格者，母語非日文者需符合下列條件（①～④）其中之一。

- ①法務大臣認可日本語教育機關學習日本語 6 個月以上者。（理想出席率達 80% 以上）。
- ②（財）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國際交流基金所舉辦的「日本語能力試驗」N2 以上合格者。
- ③（獨）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所舉辦的日本留學考試（日本語）200 分以上者。
- ④ 經本校校長認定具有與上述 2～3 項同等之日本語能力者。

※如欲於經法務省認可的日本語教育機關執教，須要符合法務省告示的日語教師條件。

報名期間：需辦理留學簽證者 10 月 1 日～12 月 25 日（六、日、例假日除外）

※所有資料務必在報名期間結束前提出。

已持有在留資格者 10 月 1 日～隔年 2 月底（六、日、例假日除外）。

※如在報名期間結束之前已額滿，將提前停止受理（請先向本校洽詢）。

審查費用：20,000 日圓

審查方法：◇在東京（本校）報名

報名者在提交報名資料後，會進行筆試及面試，依最後審查結果來決定錄取與否。

◇在海外事務所報名

報名者在提交報名資料後，於海外事務所接受筆試及網路視訊面試，依最後審查結果來決定錄取與否。

◇如過去 3 年內曾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1，部分科目免試。

學雜費：

費用項目	第 1 學期（6 個月份）	第 2 學期（6 個月份）
入學金	120,000 日圓	
課程費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設備費	70,000 日圓	
實習費	100,000 日圓	
雜費	22,000 日圓	
校友會費	5,400 日圓	
防災用品費	5,500 日圓	
小計	702,900 日圓	380,000 日圓
合計	1,082,900 日圓	

※教材依老師指定各自購買。

※從國外匯款時，國外銀行及日本銀行會分別收取手續費。故每學期匯款時須包含手續費。

※本校日語科或商用日語翻譯科、文化學園大學、文化 FASHION 大學研究所、文化服裝學院的畢業或退學生，可免繳審查費及入學金。

商用日語翻譯科

授課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一週 5 天）9 點 10 分～14 點 50 分（選修自由科目者則到～ 15 點 50 分）

招生名額：120 名

修業年數：2 年（4 月開學～後年 3 月畢業）

報名資格：於日本或國外修完 12 年之學校正規教育課程和擁有該國大學入學資格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①-④) 其中之一者。

- ① 法務大臣認可的日本語教育機關學習日本語 6 個月以上者（理想出席率達 80% 以上）。
- ②（財）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獨）國際交流基金所舉辦的「日本語能力試驗」N2 以上合格者。
- ③（獨）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所舉辦的日本留學試驗（日語科目）200 分以上者。
- ④ 經本校校長認定具有與上述 2 或 3 項同等之日語能力者。

報名期間：需辦理留學簽證者 10 月 1 日～12 月 25 日（六、日、例假日除外）。

※所有資料務必在報名期間結束前提出。

已持有在留資格者 10 月 1 日～隔年 2 月底（六、日、例假日除外）。

※如在報名期間結束之前已額滿，將提前停止受理（請先向本校洽詢）。

審查費用：20,000 日圓

審查方法：◇在東京（本校）報名

報名者在提交報名資料後，會進行筆試及面試，依最後審查結果來決定錄取與否。

◇在海外事務所報名

報名者在提交報名資料後，於海外事務所接受筆試及網路視訊面試，依最後審查結果來決定錄取與否。

◇如過去 3 年內曾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1，可免考一部分。

學雜費：

費用項目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6 個月份）	第 2 學期（6 個月份）	第 1 學期（6 個月份）	第 2 學期（6 個月份）
入學金	120,000 日圓			
課程費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設備費	70,000 日圓		70,000 日圓	
實習費	100,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雜費	22,000 日圓		22,000 日圓	
校友會費	5,400 日圓		5,400 日圓	
防災用品費	5,500 日圓			
小計	702,900 日圓	380,000 日圓	577,400 日圓	380,000 日圓
合計（各年）	1,082,900 日圓		957,400 日圓	
合計（各年）	2,040,300 日圓			

※教材依老師指定各自購買。

※從國外匯款時，國外銀行及日本銀行會收取手續費。故每學期匯款時須包含手續費。

※本校日語科或日語教師養成科、文化學園大學、文化 FASHION 大學研究所、文化服裝學院的畢業或退學生，可免繳審查費及入學金。

1. 報名方法・地點

報名方法：本校規定申請入學的無在留資格外籍生須有在日保證人。若申請人無在日保證人，請至下方各事務所或委辦機構辦理報名。透過各事務所或委辦機構報名不需在日保證人。將由各事務所或委辦機構擔任在日保證人。

◇居住於台灣、韓國、泰國、法國而無在日保證人的同學，請向本校台北、首爾、曼谷、巴黎的事務所報名。

◇居住於中國而無在日保證人的同學，請向下方北京或天津或杭州的委辦機構報名。

◇居住於印尼而無在日保證人的同學，請向下方印尼的委辦機構報名。

◇台灣、韓國、泰國、法國、中國、印尼以外的同學，請直接與本校聯繫。

報名地點：

【東京】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 教務部 東京都渋谷區代代木 3-22-1

TEL (03) 3299-2011

星期一～星期五 9:00～16:30 (六・日・日本國定假日及創校紀念日 6 月 23 日除外)

此外，可能會有其他不定期休假，請事先來電確認過後再來校。)

【台北事務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4 樓之 9

TEL (02) 2375-1951 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 (台灣的例假日除外)

【首爾事務所】大韓民國 SEOUL 市 鍾路區 三一大路 461 雲峴宮 SKHUB102 棟 204-1、2 室

TEL (02) 561-6708 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 (韓國的例假日除外)

【曼谷事務所】90 Soi Ekamai 12, Sukhumvit 63 Road, Klongton Nua, Wattana, Bangkok10110, Thailand.

TEL (083) 163-8555 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 (泰國的例假日除外)

【巴黎事務所】8. Rue de Marignan, 75008 Paris France

TEL(01)43-59-77-73 Email : bunka@sft.fr

【中國・天津】※ 天津或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西青區濱水西道 389 号藝術家公寓 D-1803

TEL (022) 2375-3933 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 (中國的例假日除外)

Email :bunka_tianjin@163.com WeChat:Bunka-Tianjin

【中國・杭州】※ 天津或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聯絡處)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天目山路 248 号華鴻大廈 B 座 6 楼創富港 135 室

TEL 18622922936 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 (中國的例假日除外)

Email :bunka_tianjin@163.com WeChat:Bunka-Tianjin

【中國・北京】※ 北京金吉列出國留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甲 3 號院 1 號樓
德潤大廈 6 層

TEL (400) 010-8000 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 (中國的例假日除外)

【印尼】※ PT. JELLYFISH EDUCATION INDONESIA

Head Office / Tangerang Serpong Branch - Komplek Ruko Fluorite No. 77, Gading Serpong,
Tangerang, Banten 15810

Jakarta Branch - Office 88 Tower A 26F, Kota Kasablanka Jl. Casablanca Raya Kav. 88, RT.
16/RW.5, Menteng Dalam, Tebet, Jakarta Selatan, 12870 Indonesia

TEL(021)2222-5343 (請事先來電確認過後再來)

Email : info@jellyfish.co.id

※有關報名手續費等請直接向委辦機構詢問。

2. 出願書類

報名資料：報名資料如不齊（文件不足、漏填、未蓋章等），將無法受理報名，請在繳交報名資料前先確認以下事項。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提出資料	概要	必要資料清單			
			日語科	日語教師養成科		商用日語翻譯科
			外國籍	外國籍	日本籍	外國籍
1	入學申請表 (本校指定的申請表)	・需本人親自填入。	●	●	●	●
2	身元保證書 (本校指定的申請表)	・需保證人親筆填寫、簽名或蓋章。 ・請具體填寫保證人的職業、頭銜、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請確實詳細填寫報名者與保證人之關係。	●	●		●
3	日本語能力自己申告書 (本校指定的申請表)	・本表為入學分班的參考依據，請如實填入。	●			
4	日語能力證明文件	以下適用項目須全部提出 〔報名日語科者〕(沒有的話不用提出)。 ・日語學習證明書 ・日本語能力檢定考N4以上的合格證書影本 ・其他 〔報名日語教師養成科、商用日語翻譯科者〕 ・日語學校之畢業、修了證明書，或是預定畢業、修了證書及成績單或在學證明 ・日語學校成績單、出席證明書 ・日本語能力試驗N2以上之合格證書影本 ・日本留學試驗之成績單影本	●	●		●
5	最終畢業校之畢業證明	・如報名者在未滿6歲或8歲以上才就讀小學，需繳交附小學入學跟畢業日期的畢業證明文件。	●	●	●	●
6	最終畢業校之成績證明		●	●	●	●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	※1最終畢業校相同的話不需要。 ・大學畢業後若升學到專門學校，請提出大學（短大、研究所）之畢業證明書。	● ※1	● ※1	● ※1	● ※1
8	照片4張（長4公分×寬3公分） (含報名表及申請書所需之照片)	・脫帽、無背景、正面之照片。不可使用以數位相機、彩色影印所製成之照片。 ・於背面寫上姓名。	●	●	●	●
9	審查費	20,000日圓 校內審查完畢後，恕不退還。	●	●	●	●
10	履歷表（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指定的表格）	・需本人親自填入。 ・請與入學申請表一樣，需整齊、正確填入。 ・若最終學歷畢業時間超過5年，請於「14.留學理由」中詳細說明赴日學習的理由，並具體陳述本校畢業之後的計畫（若空間不夠，可以寫在別的紙上）。	●	●	●	●
11	志願理由書（僅母語為日語的人須提交）	A4紙一張左右，打字可。			●	
12	經費支付保證書（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指定的表格）	需由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	●	●		●
13	經費支付人之支付能力證明文件	如銀行存款證明等	●	●		●
14	經費支付人之年收入證明	收入證明書等 ※2已在日本國內居住者不需提出。	●	● ※2		● ※2
15	在留資格申請表（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指定的表格，共3張，第1～第3）（附上大頭照）	※3沒有簽證的學生必須填寫。 ・除「29」以外之項目，請全部填入。	● ※3	● ※3		● ※3
16	在留卡影本	※4已持有居留資格者須提出。 ・在留卡正反面影本。	● ※4	● ※4		● ※4
17	護照影本	需繳交照片頁之影本。	●	●		●
18	學生會館宿舍申請表	※5欲入住學生會館者請繳交。可能有無法符合申請者意願，或無法入住之情形。	● ※5	● ※5	● ※5	● ※5

如有下列情況，必須另外提出追加資料

- ◇若學校判斷有必要進行書面審查，則須提交相關資料
- ◇過去曾持『短期停留』資格在日本待超過一個月以上者，需提出該停留期間的活動內容說明書，跟相關的證明文件。
- ◇如果報名者是居住於日本，或經費支付者是親戚以外的人，則需繳交其他資料（請向學校詢問必須繳交哪些資料）。

此外，如果本校或出入國在留管理廳要求提出「其他參考資料」時，請盡速繳交。

※各資料除非有特別聲明，都以正本為原則。(不可使用影本)

※證明資料請提出三個月以內的文件，如果是國外的證明資料可以是六個月以內的文件。

※各資料如果不是日文或英文、請翻譯為日文或英文，並附上由翻譯者、翻譯公司、學校有關職責單位證明翻譯內容正確的署名、蓋章。

●報名資料只做為入學審查、申請居留資格及在學中的學籍管理之用，未經本人許可不會將資料公開給第三者。

3. 關於在日保證人

- ◇保證人的責任：(1) 在日保證人代理報名者到本校申辦入學手續（報名、繳交審查費及入學金），並負責將學校的通知或聯絡事項轉達給報名者，是本校及報名者之間聯繫的橋樑。
(2) 在日保證人於學生在學期間發生課業或健康上的問題時與其聯絡，並和學校共同協助解決。
- ◇保證人的資格：在日保證人原則上必須是住在東京都內或其近郊的日本人或具備居留資格者，且為經濟獨立者。

4. 關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手續

- ◇需申請留學簽證者：獲得本校入學許可者，可獲得日本法務省認可的「留學」居留資格。為了順利前往日本，居住於國外的報名者必須辦理以下手續。
 - (1) 由海外的報名機關或在日保證人將所需的資料和審查費一起交給本校。
 - (2) 由本校赴出入國在留管理廳辦理「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手續。
 - (3) 本校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會郵寄給海外的機關或在日保證人，再由海外的機關或在日保證人交給報名者。
 - (4) 報名者持「護照」、「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入學許可書」和其他必要資料前往日本駐外單位申請簽證。
- ◇持有「短期居留」資格者：在東京報名並獲得本校入學許可者，如持有觀光或訪問目的之「短期居留」資格將無法直接申請資格變更，必須如上申請留學簽證。

5. 從報名到前往日本的手續順序

（以下保證人區分為，「保證人 A 為母國保證人（父母等）」，「保證人 B 為海外辦事處及委辦機構」，「保證人 C 為在日保證人」。）

報名者：備齊報名資料交予保證人 B 或 C。

保證人 B 或 C：確認報名者的資料無誤後，連同審查費 20,000 日圓交給本校窗口。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受理報名資料後三星期內會進行審查，並告知保證人 B 或 C 是否合格（合格者通知將連同入學金匯款單一同寄出）。

保證人 A 或 C：收到合格通知後，在指定期限內使用匯款單，將入學金 120,000 日圓匯到本校帳戶，並將匯款單據影本送至本校。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確認收到入學金後，將入學許可書交予保證人 B 或 C。並代替報名者前往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根據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將獲得許可的報名者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予學校。

※即使校內審查合格，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或駐外單位的審查也有可能不通過。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學費匯款單交予保證人 B 或 C。

保證人 B 或 C：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入學許可書交予報名者。

報名者：將保證人 B 或 C 寄來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入學許可書、護照、照片等資料備齊，前往日本駐外單位申請簽證。

保證人 B 或 C：處理學生來日相關事宜及入學準備。如學生在開學典禮後一個月內無法前往日本，基於課程安排的考量，將視同延期或取消入學。

6. 關於退還已繳納金額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不合格者
除審查費外全額退費，但報名者必須繳回入學許可書。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合格，但未辦理簽證取消來日者
除審查費及入學金外全額退費，但報名者必須繳回入學許可書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 ◇已在駐外單位申請簽證，但未通過申請無法來日者
除審查費外全額退費，但報名者必須繳回入學許可書，以及可證明駐外單位未發給簽證的文件。
- ◇已取得簽證，但在入國前取消入學者
除審查費及入學金外全額退費，但必須提出可證明簽證已失效的文件，並繳回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和入學許可書。
- ◇已取得簽證前來日本，但遭到退學或未到校上課者包含審查費在內的所有費用一概不退還。
- ◇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請變更留學簽證不合格者
辦理取消入學，並退還審查費外的所有費用。但報名者必須於入學月的前一個月底之前繳回入學許可書。
- ◇日本國籍或已在日本持有在留資格者（短期居留者除外），若在入學前取消入學，除審查費及入學金之外全額退費。但須在入學月份的前月底完成取消入學手續及提交相關資料。